津市市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版）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下同，内容略）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 下列违反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等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一）市场主体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版）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 下列违反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等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二）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依法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而未办理，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 |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版）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 下列违反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等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三）市场主体变更备案事项依法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而未备案，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 |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版）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六条第四项 （四）市场主体未依法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 |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版）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八条第一项 下列违反广告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一）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引证内容合法真实，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但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取得合法有效专利证明；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版）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八条第二项 下列违反广告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二）违反《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已取得合法有效专利证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 | 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 | 1.违法行为轻微；  2.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版）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下列违反广告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三）违反《广告法》第十四条，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但能够使消费者识别为广告，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8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版）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八条第四项 下列违反广告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四）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9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版）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版）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九条 违反《价格法》第十三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0 |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1.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或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2.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版）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十条 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或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1 | 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版）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 下列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一）违反《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2 |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版）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下列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二）违反《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3 |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版）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 下列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三）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4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版）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 下列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四）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5 |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版）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 下列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五）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6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版）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 下列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一）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7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版）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 下列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8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版）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 下列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三）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 |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包装袋存在瑕疵。 | 1.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版）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 下列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一）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包装袋有关载明事项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及时改正的。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 |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版）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 下列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二）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时改正的。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 |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版）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三项 下列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三）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 |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版）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四项 下列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四）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及时改正的。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版）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 下列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五）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时改正的；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 |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版）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六项 下列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六）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及时改正的。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 1.违法行为轻微；  2.在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版）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 | 1.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2.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3.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4.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5.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6.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1.违法行为轻微；  2.在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版）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下同，略）。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2**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未如实记录（未开展相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而故意对记录造假的情形除外）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3**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轻微，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属于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4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证据证明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但没有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属于首次被发现,生产企业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 自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5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 自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6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 自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7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8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虽然已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但没有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9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 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10 |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 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11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 **自**2015年7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12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 自2017年3月6日施行】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13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登记企业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自2012年8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第（一）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实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14 |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 登记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自**2012年8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第**（二）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实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15 |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 登记企业主动申请复核换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自**2012年8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第**（三）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实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16 |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 自2015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17 |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限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 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 自2017年3月6日施行】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18 |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自2013年9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二）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19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2012年8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实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20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自2013年12年1月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九）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21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自2013年12年1月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22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 自2018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23 |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自2019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24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自2019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25 |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自2019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26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自2019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27**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自2019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 **28** |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自2019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

**备注：1.本清单适用对象为最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被依法纳入“黑名单”或者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2.对于清单中首次被发现，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按期复查。**

**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相关程序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3.本不予处罚清单内容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湘应急发〔2023〕7号（文件有效期至2025年5月17日）。**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2 | 娱乐场所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3 |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4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5 | 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6 |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7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8 |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备案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9 |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10 | 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违法行为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11 |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无其他违法行为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第十三条第一款：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12 |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未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备案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无其他违法行为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点时间不得超过10日，应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13 |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14 |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未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4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15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3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第十九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16 |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17 | 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无其他违法行为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18 | 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无其他违法行为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19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20 |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21 | 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第十二条第二款：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第十二条第三款：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备注：1.《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所称“初次违法”是指一年内初次违法。

1.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文旅类法律依据参照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3年3月29日关于印发《湖南

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湖南省文化市场首次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湘文旅综执〔2023〕45号）制定，其文件自2023

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
| 2 | （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  （2）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 1.责令停止建设后一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立即停止建设并启动整改的  2.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3.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环评批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 以上自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升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
| 3 | 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
| 4 |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1.建设单位已按相关要求建设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  2.责令限期整改后，建设单位自行停止生产和使用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4.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在规定期限内验收合格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
| 5 |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等 |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常德市生态环  境局津市分局 |
| 6 |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 1.初次违法  2.当场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4.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常德市生态环 境局津市分局 |
| 7 | 未按照规定制定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常德市生态环 境局津市分局 |
| 8 |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1.初次违法  2.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4.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公布 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常德市生态环 境局津市分局 |
| 9 |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公布 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常德市生态环 境局津市分局 |
| 10 |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  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常德市生态环 境局津市分局 |
| 11 | （1）企业未按照准则要求披露环境信息；  （2）企业未在规定时限内披露环境信息；  （3）企业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 1.《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公布 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
| 12 | （1）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  （2）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 1.《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公布 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常德市生态环 境局津市分局 |
| 13 | 未按照规定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 |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止；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常德市生态环 境局津市分局 |
| 14 | 未按照规定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 |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常德市生态环 境局津市分局 |

备注：1.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及特殊保护区域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依法可不予处罚的相关规定。

2.“改正违法行为”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进行认定。

3.对列入《清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适用条件时予以免罚；对《清单》以外的事项，只要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情形的，可依法依规依程序

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4.本《清单》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湘环发〔2023〕1号）文件制定。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使的 | 首次发现，临时停靠下客的；或者因原定线路发生交通事故、公路施工维修等而改变线路、或者减少班次，现场无乘客投诉，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津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首次发现，因原定线路发生交通事故、公路施工维修等而改变线路、或者减少班次，现场无乘客投诉，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津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 |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首次发现，现场无乘客投诉，移交他人运输的车辆所载乘客较少；接收运输的车辆有相应营运资质且按照原定线路行驶完成运输任务，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或乘车人财产人身损害，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津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 首次发现，现场无乘客投诉，移交他人运输的车辆所载乘客较少；接收运输的车辆有相应营运资格且按照原定线路行驶完成运输任务，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或乘车人财产人身损害，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津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
| 5 | 水路运输企业未按《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 | 首次发现，1年内少于2次未报信息且无虚假填报情形，尚未造成事故，经责令改正，在限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第二十八条：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津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
| 6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的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及时改正，未发生事故，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第3号令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津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
| 7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第3号令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津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
| 8 | 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首次发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未备案行为未超过20日，尚未造成事故，在限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 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津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
| 9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第3号令  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津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0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第3号令  第三十六条第（十）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津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1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第3号令  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津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2 | 单位或个人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的 | 首次发现，超过主管部门规定期限10日未设置，未造成事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设置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 津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3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首次发现，未实施完毕，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未影响公路安全、畅通，并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津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4 | 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架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首次发现，未实施完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并承诺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2020年9月25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违法批准建设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批准机关依法承担责任。 | 津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5 |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 首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执法部门责令整改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并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津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

备注：本清单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号）制定。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到位的。 | 1.《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下同，内容略） | 津市市农业农村局 |
| 2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到位的。 | 1.《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农业农村局 |
| 3 |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药）》（湘农发〔2023〕11号）“序号：20；违法情节：经营者态度良好，在规定时限内配合整改的；裁量标准：不予处罚”。 | 津市市农业农村局 |
| 4 |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态度良好，及时配合改正的。 | 1.《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 年版）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药）》（湘农发〔2023〕11号）“序号：21；违法情节：经营者态度良好，在规定时限内配合整改的；裁量标准：不予处罚”。 | 津市市农业农村局 |
| 5 |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农业农村局 |
| 6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农业农村局 |
| 7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态度良好，及时配合改正的。 | 1.《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药）》（湘农发〔2023〕11号）“序号：28；违法情节：经营者态度良好，在规定时限内配合整改的；裁量标准：不予处罚”。 | 津市市农业农村局 |
| 8 | 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农业农村局 |
| 9 |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版）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 |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下同，内容略） | 国家税务总局津市市税务局 |
| 2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国家税务总局津市市税务局 |
| 3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国家税务总局津市市税务局 |
| 4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国家税务总局津市市税务局 |
| 5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国家税务总局津市市税务局 |
| 6 | 纸质发票未按照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国家税务总局津市市税务局 |
| 7 |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国家税务总局津市市税务局 |
| 8 |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 |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国家税务总局津市市税务局 |
| 9 |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国家税务总局津市市税务局 |
| 10 |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国家税务总局津市市税务局 |
| 11 | 丢失发票的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国家税务总局津市市税务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订版）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版）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下同，略）。 | 津市市  财政局 |
| 2 |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订版）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版）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 津市市  财政局 |
| 3 |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订版）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版）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 津市市  财政局 |
| 4 |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订版）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版）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 津市市  财政局 |
| 5 |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订版）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版）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 津市市  财政局 |
| 6 |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订版）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版）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 津市市  财政局 |
| 7 |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订版）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版）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 津市市  财政局 |
| 8 |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订版）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版）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 津市市  财政局 |
| 9 |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1年版）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版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 津市市  财政局 |
| 10 |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1年版）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版）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 津市市  财政局 |
| 11 | 提前或者延迟结帐日结帐 |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1年版）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三）提前或者延迟结帐日结帐；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版）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 津市市  财政局 |
| 12 |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1年版）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版）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 津市市  财政局 |

备注：本《清单》根据常德市财政局《财政行政领域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若干规定》制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1.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有《条例》第三十六条所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津市市城管局 |

备注：本清单根据《常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首违免罚”清单（第二批）》制定。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评标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有其他评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 1.限期内改正；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版）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下同，略）。 | 津市市发改局 |
| 2 |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 1.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但尚未进行粮食收购，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时间内及时完成信息备案，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的。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版）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发改局 |
| 3 |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 |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内容有1项弄虚作假的；或者备案内容发生变更不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变更事项的，属首次违反本规定，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时间内及时完成信息备案，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的。 |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版）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发改局 |
| 4 |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 | 粮油仓储单位同时符合：（1）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2）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3）不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属首次违反本规定，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时间内及时完成整改。 |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版）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发改局 |
| 5 |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 |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时间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储存粮油损失和社会危害的。 |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版）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发改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 | 网络运营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不足十家（人）次，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网络运营者初次违反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十家（人）以上不足五十家（人）次，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公安局 |
| 2 |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 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1）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不足二个；（2）致使传播违法音频文件不足五个；（3）致使传播违法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电子邮件等不足十五件;（4）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不足五百次,或者被转发次数不足五十次;（5）数量虽未达到本款第（1）项至第（4）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但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网络运营者初次违反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1）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不足五个；（2）致使传播违法音频文件不足二十个；（3）致使传播违法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电子邮件等不足五十件;（4）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不足二千次,或者被转发次数不足二百次;（5）数量虽未达到本款第（1）项至第（4）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但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公安局 |
| 3 |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但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并及时改正的。网络运营者初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但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公安局 |
| 4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但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初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但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公安局 |
| 5 | 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 | 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虽及时告知用户，但未向主管部门报告的，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并及时改正的。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初次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及时告知用户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公安局 |
| 6 | 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对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 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在发现后及时改正的。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初次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在知情的情况下，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公安局 |
| 7 | 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擅自终止提供安全服务 | 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因过失原因对其产品、服务擅自终止提供安全服务，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并及时改正。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初次对其产品、服务擅自终止提供安全服务，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并及时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公安局 |
| 8 | 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 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知道其用户设置恶意程序、发送违法信息后，停止提供服务，采取处置措施，但未向主管部门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在初次知道其用户设置恶意程序、发送违法信息后，未停止提供服务，采取处置措施，向主管部门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公安局 |

备注：本清单参照《常德市公安局第一批“不罚轻罚”事项清单》常公发〔2022〕6号文件。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食用林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 | 1.初次违法；  2.限期内整改到位，登记其违规行为。 | 1.《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0年）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生产记录，林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售的林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下同，略） | 津市市林业局 |
| 2 | 未按规定包装、标识食用林产品的行为 | 1.初次违法；  2.限期内停止出售未按规定包装、标识林产品，按规定对林产品重新包装、标识的，登记其违规行为 | 1.《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0年）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生产记录，林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售的林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林业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恢复原状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下同，略） | 津市市水利局 |
| 2 | 未经水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且《防洪法》未作规定。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补办了相关手续并被批准，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手续未被批准的，但在期限内拆除了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对行洪造成影响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水利局 |
| 3 | 未经水行政主管理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他水工程、水电站的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手续或者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对防洪没有影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理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水利局 |
| 4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 在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批准的，在限期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经费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水利局 |
| 5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 在责令期限内缴纳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水利局 |
| 6 |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方案作出重大变更的。” |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了相关手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方案作出重大变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水利局 |
| 7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水利局 |
| 8 | 水利建设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津市市水利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 经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后，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校验手续的。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版）第44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子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子行政处罚， | 津市市卫健局 |
| 2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 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版）第 37 条第2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子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子行政处罚。 | 津市市卫健局 |
| 3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 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版）第 37 条第2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 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子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子行政处罚。 | 津市市卫健局 |
| 4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 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版）第37条第4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子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子行政处罚， | 津市市卫健局 |
| 5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蟬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蟬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 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版）第37条第4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璋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 蝇、蟬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子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子行政处罚。 | 津市市卫健局 |
| 6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 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版）第37条第4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子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子行政处罚。 | 津市市卫健局 |
| 7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 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 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版）第37条第6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子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子行政处罚。 | 津市市卫健局 |
| 8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 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版）第37条第6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子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子行政处罚。 | 津市市卫健局 |
| 9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版）第 37 条第8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子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子行政处罚。 | 津市市卫健局 |
| 10 |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 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的 |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版）第49条第1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子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子行政处罚。 | 津市市卫健局 |
| 11 |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的 |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版）第49条第2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子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子行政处罚。 | 津市市卫健局 |
| 12 |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的 |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版）第49条第3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子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子行政处罚。 | 津市市卫健局 |
| 13 | 医疗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 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 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的 |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版）第49条第4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 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子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子行政处罚。 | 津市市卫健局 |
| 14 | 医疗机构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 |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的 |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版）第49条第5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子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子行政处罚。 | 津市市卫健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不予处罚：  1.室外消火栓配件缺失或损坏，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且3日内改正完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室内消火栓箱水带、水枪缺失或损坏，不超过2处或者不超过总数的5%，当场改正的；或室内消火栓箱外观损坏，但不影响正常使用，且3日内改正完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或故障，单个防火分区不超过2个或者不超过总数的5%，不影响系统运行功能的,且3日内改正完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功能正常，仅探测器防尘罩未摘取，且当场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压力表、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试验消火栓压力表损坏，不影响系统运行功能,且3日内改正完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防排烟系统常闭式防排烟口处于打开状态，不超过2处,且当场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6.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故障，不超过2处或者不超过总数的5%，且不影响人员疏散逃生引导，且3日内改正完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7.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闭门器损坏不超过2处或者不超过总数的5%，且3日内改正完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8.违法程度与上述违法行为类似或者相当的其他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4.29主席令81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消防救援大队 |
| 2 |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挪用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不超过2处或者不超过总数的5%，且当场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4.29主席令81号）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2.《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消防救援大队 |
| 3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 1.埋压、圈占消火栓，不超过1处或者不超过总数的5%,且当场改正的；  2.遮挡消火栓，不超过2处或者不超过总数的5%,且当场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4.29主席令81号）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2.《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消防救援大队 |
| 4 | 占用防火间距 | 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且当场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4.29主席令81号）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2.《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消防救援大队 |
| 5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不超过1处，且当场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4.29主席令81号）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2.《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消防救援大队 |
| 6 |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在消防救援窗、排烟窗以外的其他门窗设置障碍物不超过3处，且3日内改正完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4.29主席令81号）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2.《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消防救援大队 |
| 7 |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的、营业，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1.未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公众聚集场所，首次发现其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该单位当日主动停止使用、营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未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公众聚集场所，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经核查现场与承诺内容不符，但实际未营业或者在核查当日主动停止使用、营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4.29主席令81号）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2.《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消防救援大队 |
| 8 |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1.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宽度的20%，且当场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占用、堵塞的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安全出口总宽度的20%，且当场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堵塞、封闭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超过1处，且当场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4.29主席令81号）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消防救援大队 |

备注：1.本清单中的当场改正是指，当事人在消防救援机构监督检查结束前当场改正的情形；3日内改正是指当事人在3个自然日内（含检查当日）改正到位并 经消防救援机构核实的情形。

2.当事人已因本清单内的同一适用情形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书面承诺的，不再适用本清单不予行政处罚。

3.本清单根据《湖南省消防行政执法轻微不罚清单》湘消发〔2023〕35号制定。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定点医药机构存在下列行为：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 1、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改正期间改正的。  2、未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医疗保障局 |
| 2 |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改正期间改正的。 |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医疗保障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08.01公布）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住建局 |
| 2 |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08.01公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住建局 |
| 3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08.01公布）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住建局 |
| 4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公布）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住建局 |
| 5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公布）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住建局 |
| 6 |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公布）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住建局 |
| 7 |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公布）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津市市住建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未经批准违法占用土地；超出批准的数量或标准占用土地 。 | 非法占用面积较小，经批评教育，在限期内改正土地违法行为；主动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恢复土地原状，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资规（2022）1号）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津市市自然资源局 |
| 2 | 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 | 经批评教育，主动退还非法批准、使用的上地，没有形成不良后果或已消除不良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资规（2022）1号）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津市市自然资源局 |
| 3 |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 在限期内主动交还土地或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没有形成不良后果或已消除不良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资规（2022）1号）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津市市自然资源局 |
| 4 |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 在限期内完成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没有形成不良后果或已消除不良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资规（2022）1号）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津市市自然资源局 |
| 5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 在限期内复垦到位，没有形成不良后果或已消除不良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七十六条2024/3/21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资规（2022）1号）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津市市自然资源局 |
| 6 |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  保护区标志。 | 涂抹、轻微毁坏或非因客观原因难于避免毁坏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经批评教育后立即修复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资规（2022）1号）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津市市自然资源局 |
| 7 |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 在限期内汇交；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资规（2022）1号）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津市市自然资源局 |
| 8 |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 微，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资规（2022）1号）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津市市自然资源局 |
| 9 | 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 在限期内改正；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资规（2022）1号）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津市市自然资源局 |
| 10 |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 在限期内改正；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资规（2022）1号）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津市市自然资源局 |
| 11 |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墨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 在限期内改正；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资规（2022）1号）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津市市自然资源局 |
| 12 |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 在限期内改正；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资规（2022）1号）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津市市自然资源局 |
| 13 |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探矿权人应采取治理恢复措施而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 | 在限期内改正；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十一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资规（2022）1号）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津市市自然资源局 |
| 14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资规（2022）1号）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津市市自然资源局 |
| 15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 在限期内治理；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资规（2022）1号）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津市市自然资源局 |

津市市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违规使用明火作业 |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但采取如下三项以上（含三项）措施降低火灾风险的：1、动火部门和人员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2、落实现场监护人员和设施器材的；3、清理动火区域邻近可燃物的；4、动火施工人员拥有相应的从业资质条件的。5、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的。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4.29主席令81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2.《行政处罚法》（2021年）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津市市消防救援大队 |
| 2 | 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 1、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并在法律规定的要求外主动通过加强培训、增设消防设施器材、增加监护人员等三种及以上手段降低火灾风险的。（在具有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4.29主席令81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2.《行政处罚法》（2021年）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津市市消防救援大队 |
|
| 3 |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1、指使或者强令不具备从业资质条件的人员从事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但主动通过加强培训等手段使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的。2、指使或者强令不具备从业资格证的人员进行焊割作业，但通过培训指导使操作人员能认真落实动火作业消防安全规定的。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4.29主席令81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2.《行政处罚法》（2021年）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津市市消防救援大队 |

备注：本清单根据《湖南省消防行政执法轻微不罚清单》湘消发〔2023〕35号制定。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单位 |
| --- | --- | --- | --- | --- |
| 1 | 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限。 | 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可以减轻处罚，多次违法的除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版）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下同，内容略）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 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依据过罚相当原则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减轻处罚：（一）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限，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可以减轻处罚，多次违法的除外。 | 津市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
| 2 | 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超过保质期。 | 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可以减轻处罚，多次违法的除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版）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依据过罚相当原则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减轻处罚：（二）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超过保质期，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可以减轻处罚，多次违法的除外。 | 津市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
| 3 | 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版）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四项 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依据过罚相当原则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减轻处罚：（四）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 | 津市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

津市市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 | 网络运营者违反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十家（人）次以上，或初次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五十家（人）次以上，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系行为人主动向公安机关反映而得以发现的；4、违法行为人有配合查处其他违法行为立功表现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下同，内容略） | 津市市公安局 |
| 2 |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 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数量达到处罚标准，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系行为人主动向公安机关反映而得以发现的；4、违法行为人有配合查处其他违法行为立功表现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 津市市公安局 |
| 3 | 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 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在知道其用户设置恶意程序、发送违法信息后，未停止提供服务，采取处置措施，向主管部门报告，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系行为人主动向公安机关反映而得以发现的；4、违法行为人有配合查处其他违法行为立功表现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 津市市公安局 |
| 4 | 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系行为人主动向公安机关反映而得以发现的；4、违法行为人有配合查处其他违法行为立功表现的。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 津市市公安局 |
| 5 |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三台以上，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系行为人主动向公安机关反映而得以发现的；4、违法行为人有配合查处其他违法行为立功表现的。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 津市市公安局 |
| 6 | 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经营时间超过一个月，或初次违反本规定经营时间超过两个月，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系行为人主动向公安机关反映而得以发现的；4、违法行为人有配合查处其他违法行为立功表现的。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 津市市公安局 |
| 7 | 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实施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系行为人主动向公安机关反映而得以发现的；4、违法行为人有配合查处其他违法行为立功表现的。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 津市市公安局 |
| 8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超过2人次，或者初次实施上述行为超过5人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系行为人主动向公安机关反映而得以发现的；4、违法行为人有配合查处其他违法行为立功表现的。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 津市市公安局 |
| 9 | 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超过2人次，或者初次实施上述行为超过5人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系行为人主动向公安机关反映而得以发现的；4、违法行为人有配合查处其他违法行为立功表现的。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 津市市公安局 |

备注：1.本清单参照《常德市公安局第一批“不罚轻罚”事项清单》常公发〔2022〕6号文件。

2.从轻处罚违法以下2种情形：行为系行为人主动向公安机关反映而得以发现的、违法行为人有配合查处其他违法行为立功表现的，如造成恶意利用违

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侵犯他人合法权利行为，则不予从轻处罚。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
| 1 | 从事工业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 因工作疏忽、过失提供虚假信息，能及时改正并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一）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因工作疏忽、过失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津市市工信局 |

备注：本从轻处罚清单参照《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工信法规〔2020〕121号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单位 |
| --- | --- | --- | --- | --- |
| 1 |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版）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下同，内容略） | 津市市  农业农村局 |
| 2 |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 第三十二条 | 津市市  农业农村局 |
| 3 | 涂改标签的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版） 第三十二条 | 津市市  农业农村局 |
| 4 |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 1.《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三）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版） 第三十二条 | 津市市  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及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30%以下，或者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下、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占各种代收的财政收入30%以下，或者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下、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金额较小的，且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1.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2.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3．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2.《湖南省审计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年11月5日）四、关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1）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30%以下的;或者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2.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1）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占各种代收的财政收入30%以下，或者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3．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处罚基准：按照“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基准执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https://www.64365.com/baike/lg/" \o "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下同，略） | 津市市审计局 |
| 2 | 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 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且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1.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2.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3.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4.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2.《湖南省审计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年11月5日）五、关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2.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1）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3.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1）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金额在50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 津市市审计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单位 |
| --- | --- | --- | --- | --- |
| 1 |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或者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但不足1.5万元；或者超过保质期不足1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版）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下同，内容略）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食品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一条。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或者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但不足1.5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版）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食品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二条。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 |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或者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但不足1.5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版）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食品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四条。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 |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或者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但不足1.5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版）  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食品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十四条。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 | 1.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2.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3.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版）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章电子商务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或者产品尚未销售的或者已销售但是全部追回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22年版）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章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第三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  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或者产品尚未销售的或者已销售但是全部追回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22年版）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章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第三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8 |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财产轻微损失，已经积极整改或者主动清退，社会影响较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版）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版）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4.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章价格与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9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已经开始施工，施工未完成的；或者仅一次违法行为且主动改正的；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版）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章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第三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等行为的 | 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2 |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3 |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等违法行为 | 及时改正的。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备注：《津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领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法律依据参照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3年3月29日关于印发《湖南省文化

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湖南省文化市场首次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湘文旅综执〔2023〕45号）制定，其文件自2023年5

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 | 初次违法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在5000元以下，但未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https://www.64365.com/baike/lg/" \o "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下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津市市医疗  保障局 |
| 2 |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 初次违法骗取医疗保障基金金额在5000元以下，但未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 津市市医疗  保障局 |

中共津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印发